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,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,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,000 万元(含本数)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),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,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,可循环滚动使用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,000 万元(含本数)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,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,000万元(含本数)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,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,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,可循环滚动使用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,000万元(含本数)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华、吕岩、叶春辉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